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浙商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浙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庄玲峰先生、钱文亮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浙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9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庄玲峰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一鸣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台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安正时尚首次公开发行、九牧王首次公开发行、喜临门首次公开发行、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滨江集团首次公开发行、永辉超市再融资、方正电机再融资等项目。

钱文亮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数学硕士，7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参与了福莱特、华生科技、中捷精工、泰恩康 IPO 项目，欧比特非公开、比音勒芬可转债、露笑科技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佳都科技、普邦股份并购重组项目等，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